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行政权利流程图

1. 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

组织听证，制作听证记录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形成调查报告

作出处罚决定，其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要进行法制审核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经法制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，提交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局主要领导审签

较大数额罚款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案件，当事人可以申请听证

有陈述申辩意见，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

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报分管领导审批

现场勘验、调查询问、抽样取证、证据登记保存、查封（扣押）

注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，并出示证件

登记立案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进行立案审批

无管辖权或已构犯罪，移送有关部门

案件来源（包括检查发现、媒体曝光、监督抽检、群众举报或投诉、上级交办、有关部门移送、违法行为人交待等）

不予处罚

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予立案

1. 听证程序流程图

（一）对公民或法人处以罚款达到以下标准的：1.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（适用于处罚上限在5万元以上的事项）；2.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，违法程度属于特别严重的（适用于处罚上限在5万元以下的事项）；（二）责令停产停业的；（三）吊销许可证等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处罚听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，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

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，经负责人批准延期一次

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案件调查人员、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、书记员等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（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）

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，并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

听证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，核实听证参加人员名单，宣布听证开始

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出示证据，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

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、证据、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以向听证会提交新的证据

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、案件调查人员、证人询问

案件调查人员、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互辩论

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

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

听证笔录应当场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

听证结束后，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，制作听证会报告书，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负责人审查

1.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

当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场告知处罚依据、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申辩

现场勘验、调查询问、抽样取证、证据登记保存、查封（扣押）

注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，并出示证件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进行立案审批

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

登记立案

案件来源（包括检查发现、媒体曝光、监督抽检、群众举报或投诉、上级交办、有关部门移送、违法行为人交待等）

1. 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依法予以没收

依法予以销毁

依法解除强制措施

依法移送有关部门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局主要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

查封、扣押∶交付查封、扣押清单；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，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（或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，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到场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

通知当事人到场，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局主要领导审批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（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依法补办批准手续）

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

1. 行政监督检查流程图

根据局年度工作计划或任务

制作检查记录表，说明检查结论

未发现违法行为

复查，已整改的，检查合格；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，进入行政处罚程序

结束检查，立卷归档

行政执法事后公示

进入行政处罚程序

制作检查笔录

发现违法违规行为

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

注∶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，可以先行登记保存

轻微的违规行为，责令整改，制作责令整改通知书

无管辖权或已构犯罪，移送有关部门

现场检查∶检查人员两人以上，出示证件，说明来意，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